**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管理局**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局的主要职责：公路运输管理、公路养护与路况评定、公路行政执法、路产路基修建管理、超限运输制理。拟定全区公路运输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局机构人员情况：我局机关现有在编人员60人，财政全额供给2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9人，工勤编制人数10人，参公事业编人数0人。局机关共有离退休人员12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2人。机关内设4个科室。

二、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路局部门预算公开情况为本级预算。

1.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354.86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增加175.15万元，占比97%。

基本支出354.8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4.86万元，与2016年相比，支出增加21.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8万元，与2016年相比减少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84万元，与2016年相比减少26.48万元。

项目支出200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200万元。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的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是日常办公、人员出差培训等。

1. 政府采购安排的情况说明

2017年无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1.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三公”预算6万元，与2016年相比，减少0万元，占比0%。主要采取压缩日常招待费支出和车辆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已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开。